長庚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制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學務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: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目的: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:

- 一、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。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、緬甸地區 自費僑生)
- 二、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。
- 三、家長在台定居,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。
- 四、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,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,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 誠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:

- 一、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,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 單(一年級僑生免)至就僑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:

一、審查小組: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就僑組組長、課外組組長、生輔組 組長及校長室一人等組成,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「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」(附件二) 予以評比審核,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,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
二、審查標準:

- (一)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(附件三)評定申請人積分,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。
- (二)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,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以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,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」之項目排序。
- (三)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。

第六條 補助原則:

一、名額計算:

- (一)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。
- (二)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,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。
- 二、補助金額:每月支給標準額度,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,由教育部定之。按月支給,每次 支給年限為一年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),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給:
 - (一)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,均自次 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 - (二)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,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 - (三)學校配有宿舍,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經查獲者。
- 四、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,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- 五、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,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二份,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, 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- 第七條 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,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